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【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([民眾申請]) --> B[里辦公處受理] C[應備證件] --> A </pre>	隨到隨辦
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B --> D{附財稅資料} D -- 否 --> E[交社會課統一調財稅資料] E --> F[里辦公處調查] D -- 是 --> F G[1. 調查表 2. 戶籍資料 3. 財稅資料 4. 相關證明] --> F </pre>	公所統一調齊資料需10至14個工作天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F --> H[社會課審查] H --> I{資格符合} I -- 是 --> J[列冊補助] J --> K[函復民眾] I -- 否 --> K K --> L([結案]) </pre>	2 週

※法令依據

[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](#)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
2. 全戶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可委由公所申請)
3. 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可委由公所申請)
4. 申請人印章
5. 受補助兒少之郵局存摺影本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。如：學生證影本、失蹤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、在營證明或軍人身份證影本、在監證明、離婚協議書…等)。

※使用表格

[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](#)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父母仍共同生活或同戶籍者，資格不符，不得提出申請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7222127#233